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福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治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0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王福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1月8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藍予伶